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涂毓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K06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40556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02515452_110D209053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北區感性啟蒙研習課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報名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6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規劃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及感官經驗，認識與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並透過表演藝術及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，呈現有別於以往的新型態藝術樣貌。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採限額參與，本市名額為14名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3月19日至3月20日 (星期五至星期



六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039644；公務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（<http://bit.ly/37ocBGE>）。

四、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臺北市外之各縣市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，另屬離島之人員可依實際路程需求依規申請補助交通費，以上補助皆需符合全程參與2天課程者，另住宿地點由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安排。

五、本案請依教育部通報「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」規定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參與本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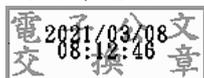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主動告知錄取人員。

七、交通及住宿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員黃助理，電話：(02)28961000分機5273；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研習課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